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559

投 诉 人: 阿克苏诺贝尔 N.V.公司 (AKZO NOBEL N.V.)
被投诉人: xu xiao dong (徐小东)
争议域名: akzonobelgz.com
注 册 商: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2年5月4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5月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2年5月9日, 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5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2年5月2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

程序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2 年 6 月 1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2 年 6 月 2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答辩书传递封面，转去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12 年 7 月 1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传送专家选择通知，提供了 5 人候选专家名单。根据双方当事人对候选专家的选择排序，2012 年 7 月 1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高卢麟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 年 7 月 1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7 月 16 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7 月 30 日前（含 7 月 30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阿克苏诺贝尔 N.V.公司（AKZO NOBEL N.V.），地址为荷兰阿纳姆维尔佩维格大街 76 号。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上海恒方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xu xiao dong（徐小东），地址为 jin hua dan xi lu 497 hao（金华市丹西路 497 号）。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通过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akzonobelgz.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阿克苏诺贝尔 N.V.公司 (AKZO NOBEL N.V.) (以下简称“阿克苏诺贝尔”) 系如下注册商标的实际所有权人: “AKZO NOBEL” (注册号 G822019) 上述商标注册在第 1 大类及第 2 大类上, 商品包括工业和科学用化学品、涂料、漆等。 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持有人使用该域名经营与投诉人的上述注册商标所涵盖的同类产品, 构成了针对投诉人合法权益的侵害, 并进行了针对投诉人的不正当竞争, 足以导致相关大众的混淆, 具有明显的恶意。

(1) 投诉人阿克苏诺贝尔有限公司 (AKZO NOBEL N.V.) 简介

投诉人阿克苏诺贝尔是全球领先的工业企业, 总部设于荷兰阿姆斯特丹, 核心业务包括装饰漆、高性能涂料业务和专业化学品业务, 是全球最大的油漆和涂料公司, 连续多年被《财富》杂志列为“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在涂料工业, 连续多年被《中国涂料工业年鉴》“世界涂料制造企业销售额排名”中列为第一, 在《中国化学工业年鉴》2007 年度世界化工 50 强排名中阿克苏诺贝尔亦名列前茅。

从上世纪 70 年代中国改革开放伊始, 阿克苏诺贝尔便积极投资在中国的业务发展。最初, 公司设立了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有限公司, 通过其设在北京、上海、青岛、重庆和广州的 5 个代表处进口产品。如今, 阿克苏诺贝尔已经在中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 已成立了 25 家生产厂、1 个创新中心、1 个服务中心及遍布全国的销售办事处, 在宁波兴建的一个投资额高达 2.75 亿欧元的多用途化工生产基地已建成投产。阿克苏诺贝尔在中国的 6000 名员工与全球成员一起不断追求卓越, 力争“今日提交明日答案” (Tomorrow's Answers Today™), 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客户开发提供各种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投诉人旗下的品牌包括: Butanox, Dissolvine, Dulux, Eka, Glidden, International, Interpon, Levis, Ralph Lauren Paint,

The Freshaire Choice.

在中国涂料工业领域，阿克苏诺贝尔更是名声赫赫。在 2008 年的北京奥运会主会场“鸟巢”、“水立方”等均使用了阿克苏诺贝尔的涂料产品；在 2010 年上海世博会上，10 个世博主馆、世博轴、世博村和世博文化中心等重要建筑物都使用了阿克苏诺贝尔的涂料；除此之外，世博会上的西班牙、阿联酋、德国、挪威、墨西哥、加拿大等国家馆亦使用阿克苏诺贝尔的涂料涂装；在荷兰国家馆中更是展示了阿克苏诺贝尔的先进涂料技术。世界油漆与涂料工业协会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公布的《世界十大涂料公司与 2011 年行业年度报告》中，投诉人阿克苏诺贝尔公司名列第一。

阿克苏诺贝尔在涂料工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同时亦关注民生、关注社会。阿克苏诺贝尔多次为灾区提供捐款及捐赠，如 2008 年向汶川大地震灾区捐赠价值 114 万多的物资，帮助灾区重建；向凤台捐赠了价值 60 多万元的乳胶漆，捐赠现场，县委副书记、县长姚多咏，市政府副秘书长、县委常委、副县长王培长均出席捐赠仪式并讲话。

由以上事实可知，投诉人经过长期的经营与投资，在中国大陆地区油漆产业领域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2) 投诉人对“AKZONOBEL”享有合法权益

A. 投诉人对“AKZONOBEL”享有在先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早在 2003 年即通过国际申请在中国注册了“akzonobel”商标，国际优先权日可追溯至 2003 年 11 月 20 日，覆盖了第 1、2 大类的相关产品，包括涂料、油漆、染料等产品，商标的专用权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2014 年 3 月 8 日。

B. 投诉人对“AKZONOBEL”享有在先商号权。

“AKZONOBEL”是投诉人使用的商号，自投诉人成立伊始即使用至今。根据《巴黎公约》的相关内容，成员国的商号在公约内的其他成员国中同样享有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对“AKZONOBEL”享有合法商号权。并且，通过投诉人在中国多年的实际经营和使用，“AKZONOBEL”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在同行业中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投诉人之间产生了密不可分的

联系。

(3) 被投诉人对“AKZONOBEL”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通过调查，并未发现被投诉人对“AKZONOBEL”或“AKZONOBELGZ”享有任何在先权利，包括商标权、商号权抑或其他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对“AKZONOBEL”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4)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在先权利的“AKZONOBEL”注册商标/商号高度相似，系争网页上的宣传产品与投诉人产品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akzonobelgz”，仅仅是在投诉人的“akzonobel”商标之后加了“gz”两个字母，而“gz”易容易被理解为“广州”的拼音简称，域名整体极易被误认作为“akzonobel 广州”。其中“akzonobel”占据了域名的主要部分，为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完全相同，域名整体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构成了高度近似。

除此之外，争议域名不仅仅是用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分，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更是用于销售和宣传与投诉人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相同的产品：涂料及油漆。同时，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未经投诉人的许可，擅自在宣传中突出使用投诉人的“阿克苏诺贝尔”中文商标/商号，该行为极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令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域名所指向网站系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

另外，由于“阿克苏诺贝尔”为“akzonobel”的中文音译，更是投诉人在中国的企业名称。因此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中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投诉人商标及企业名称进行宣传使用的行为，直接导致了网络搜索引擎中以“阿克苏诺贝尔有限公司”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时，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同时出现的情况。因此，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足以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误导公众，从而谋取非法利益。

(5)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与使用具有恶意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未经许可大量使用投

诉人的“akzonobel”注册商标/字号。根据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页面显示，该网站题为“阿克苏 诺贝尔 立博漆-阿克苏立博漆 立博漆”，其中包含了投诉人的“阿克苏诺贝尔”中文商标。作为与投诉人同行业竞争者，在线展出、推广、销售与投诉人经营范围相同的油漆类产品，足以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网站访问者认为该网站系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其企图利用投诉人在行业中的较高声誉，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其在线销售的产品缺乏相关部门监管，一旦出现质量等问题，势必破坏投诉人的声誉，影响投诉人的相关业务。

另外，由于网络域名的稀缺性及其知识产权权利的唯一性，被投诉人的抢注行为也阻止了投诉人作为合法权利人将自己的商标注册为域名使用并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可能性，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在线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之规定，构成了恶意注册行为。

根据上述《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akzonobelgz.com”转移给投诉人阿克苏诺贝尔 N.V.公司（AKZO NOBEL N.V.）。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akzonobelgz.com”，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备案号：浙 ICP 备 11021051 号（域名证书）。

投诉人虽然拥有“akzonobel”的注册商标，但并没有在任何国家注册“akzonobelgz”和/或“akzonobe”商标，而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出资注册了争议域名“akzonobelgz.com”，并进行了备案。因此，被投诉人对本域名

享有合法权利和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注册争议域名，而其中投诉人商标第 2 类商品申请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注册编号：8434318。第 35 类注册商标申请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8 日。被投诉人域名注册购买时间 2008 年 7 月 16 日是在投诉人注册商标之前。所以被投诉人享有合法使用权。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存在恶意。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使用的域名并不相同。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之后并没有试图将该域名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转让、出租，以获取额外的收益；也不是为了阻止商品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之后就建设了网站，用于对自己代理产品和企业的展示，显然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被投诉人网站上的内容全部是真实的。

投诉人所指网站公司简介中有投诉人所提及的宣传用语“阿克苏 诺贝尔”字样。被投诉人只是从其代理产品的企业网站上复制的上述用语（<http://www.akzolipo.com/>）。如确如投诉人所诉，那也应该是产品企业责任，非被投诉人意愿所为。投诉人或工商部门没有向被投诉人提出异议要求整改（目前已做整改）。

针对投诉人指控“被投诉人恶意抢注行为，阻止了投诉人作为合法权利人将自己的商标注册为域名使用并进行经营活动的可能性，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在线经营活动”，被投诉人予以反驳。

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主要标识是“akzonobelgz”，而投诉人的商标是“akzonobel”，只有“akzonobel”的域名才是唯一性的。如果现在被投诉人注册的是“akzonobel”，那么就是恶意抢注行为。如果按照投诉人的逻辑应该将所有跟投诉人商标“akzonobel”有关的近似、疑似域名的注册行为都认定为恶意抢注，那应该要求域名商不得发放经营这类域名。所以被投诉人不是恶意抢注。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不相同也不近似，构不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享有本域名的合法权利和正当利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存在恶意。因此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投诉全部予以否认。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等证据表明，投诉人早在 2004 年 3 月 8 日即注册了第 G822019 号“AKZO NOBEL”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1 类的“工业和科学用化学品；未加工的塑料物质；农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等商品及第 2 类的“涂料；清漆；漆；防锈剂；着色剂；底漆；油漆稀释剂；油漆增稠剂；染料；染色剂；防污涂料”等商品上。上述商标仍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时间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08 年 7 月 16 日。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否认。被投诉人提供了从中国商标网打印的投诉人第 8434318 号、第 9185634 号“AkzoNobel”商标的详细信息打印件（申请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2011 年 3 月 8 日），并据此主张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8 年 7 月 16 日）早于上述商标的申请日期，因此其对争议商标享有合法使用权。但是，对于投诉人举证其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2008 年 7 月 16 日），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就经过国际申请，在中国注册了“AKZO NOBEL”商标的事实，被投诉人未提出否认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AKZO NOBEL”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下面进一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

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争议域名“akzonobelgz.com”中，“akzonobelgz”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其中，“akzonobel”除空格及英文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与投诉人的“AKZO NOBEL”商标完全相同。位于部尾的“gz”字母组合，极易被理解为“广州”的拼音简称，显著性较弱。被投诉人也并未主张或提供任何证据证明“gz”字母组合曾经通过使用或是因其它理由而具有区别性。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akzonobel”后增加了“gz”两个字母，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的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普通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易由争议域名字面意思理解上述网站是投诉人所成立的网站，专门销售投诉人产品，或与投诉人存在许可、代理等关系，导致识别上的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AKZO NOBEL”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注册的域名主体“akzonobelgz”侵害了投诉人的在先商标专用权及其相关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权利或合法利益。就被投诉人的主张及提供的证据而言，专家组认为，第一，域名注册行为本身不会产生权利或合法利益。第二，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的真实性提出质疑，且无论从证据效力还是证明力上，被投诉人提供的中国商标网的详细信息打印件都不足以推翻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因此，专家组对被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不予认可，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营，投诉人“AKZO NOBEL”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阿克苏诺贝尔”为“AKZO NOBEL”的中文音译，亦是投诉人中文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投诉人及其“AKZO NOBEL”商标、“阿克苏诺贝尔”商号已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建立了紧密的对应关系。

其次，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用于销售和宣传与投诉人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相同的涂料及油漆类产品。同时，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标题为“阿克苏 诺贝尔 立博漆——阿克苏立博漆 立博漆”。被投诉人作为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应对争议域名所链接网站的内容承担责任，对于被投诉人提出的网页上有关“阿克苏 诺贝尔”字样是产品企业责任，非被投诉人意愿所谓的主张，专家组不予认可。

由此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及其“AKZO NOBEL”商标、“阿克苏诺贝尔”商号。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域名所指向网站系投诉人的官方

网站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此外，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以“阿克苏诺贝尔有限公司”为关键词在百度上进行搜索时，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同时出现。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符合《政策》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akzonobelgz.com”转移给投诉人阿克苏诺贝尔N.V.公司（AKZO NOBEL N.V.）。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